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2月25日—2014年2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2月25日15:00至2014年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6,377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8,09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282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6,315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6,29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6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6,29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6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6,29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6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6,290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票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6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,622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票 8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票 0 股。由于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张祖兴先生和单吕龙先生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

董事，罗仕万先生、叶立君先生和蔡礼永先生任伟星集团监事，同时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系章卡兵先生的弟弟，为此，伟星集团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张祖兴先生、罗仕万先生、叶立君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全部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27 日